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211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我國遲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，始施行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，使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；惟於本法施行前，多有已於國外結婚者；為保障人民共同生活狀態之穩定，並避免我國及外國對於身分關係之成立與否及成立期間之認定不同，致生人民之困擾，有使人民之身分關係於我國溯及發生效力之必要，爰提出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 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，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。</p> <p><u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前，已於中華民國境外結婚者，第二條之關係溯及於結婚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，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。</p>	<p>一、我國遲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，始施行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，使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惟於本法施行前，多有已於國外結婚者；為保障人民共同生活狀態之穩定，並避免我國及外國對於身分關係之成立與否及成立期間之認定不同，致生人民之困擾，有使人民之身分關係於我國溯及發生效力之必要，爰新增第二項。又本項規定未涉及選法規則，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，仍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而定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為規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